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10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公告事宜，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766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6年3月5日(星期日)舉行。
- 三、本檢定考試簡章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(<https://tqa.ntu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應考人注意報名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